

证券代码：688707

证券简称：振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该次监事会于2021年11月2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，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程序公开透明，定价公允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胡光文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24日